附件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一、摘要（1000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所属领域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校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1．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2．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3．产学研用结合情况、行业内协同、产业融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校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思路。

（二）工程研究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三）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研究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包括研发内容、研发目标、计划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如何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

七、附件

（一）**经审计**的**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提供，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二）**经审计**的**报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企业提供，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三）**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情况及科研经费收入证明材料（高校院所提供）。

（四）**报告年度末**缴纳社保员工总人数证明材料（企业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数据）。

（五）**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情况及证明材料。企业提供所有单个设备原值30万以上的购置发票（高校院所按单个设备原值50万以上提供）。

（六）**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研发场地情况及证明材料。

（七）**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博士须提供博士学位证及**报告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高级专家文件及**报告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提供**报告年度末**有效的全职证明材料。

（八）**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情况及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九）**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情况及专利证书，**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申请的专利情况及专利证书。

（十）**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新产品新技术情况及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一）**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销售新产品取得收入和利润情况及证明材料（企业提供）。

（十二）**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三）**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或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并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四）**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情况及收入到账证明材料（高校院所提供）。

（十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六）工程研究中心章程及管理制度文件、共建协议等。其中，共建协议须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签订日期及合作时长等必要内容。

（十七）如依托单位为央企下属企事业单位，须提供央企**层级**关系证明。

（十八）如依托单位为省政府直属科研院所，须提供隶属关系证明。

（十九）依托单位已布局本领域（或本方向）国家级、部委、省（厅）级科技创新平台批复文件。

（二十）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

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高校院所填报并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一） | **报告年度**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  |  |
|  | 1.国家级 |  |  |
|  | 2.省部级 |  |  |
|  | 3.市县级 |  |  |
|  | 小计 | XX |  |
| （二） | **报告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  |  |
| 1 | 项目1 |  |  |
| 2 | 项目2 |  |  |
|  | …… |  |  |
|  | 小计 | XX |  |
|  | 合计 | XX |  |

**填写说明**：

1.“纵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以工程研究中心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

2.“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非财政性拨款经费，**包括通过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经费。

3. **报告年度外**的科研经费收入、**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科研经费收入等不得列入。

4.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加盖财务印章的银行账单及发票复印件。

附表2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摘要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功能  定位 | 建设  地点 | 所有  权人 | 租赁/  建成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XX |  |  |  |  |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研发场地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2. 随表附**研发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3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原值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发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原值  (万元) | 主要性能 | 购置  年月 | 所有  权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XX |  |  |  |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单纯的生产设备。
2. 企业提供**所有单个设备原值30万**以上的购置发票复印件（高校院所按单个设备原值50万以上提供）。
3. 自研设备须提供设备价值第三方证明材料。

附表4-1

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本单位牵头/参与 | 项目  起始年月 | 项目  完成年月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在研项目”指工程研究中心在**报告年度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

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

**的研发项目**、**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研发项目。**

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国家有关部门委托；2.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委托；

3.其他单位委托；4.本单位自选；

附表4-2

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序号 | 批复单位  或委托单位 | 本单位牵头/参与 | 项目  起始年月 | 项目  完成年月 | 项目  报告年度  经费支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项目序号”为该项目在“**附表4-1：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2.“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

3.“项目起始年月”“项目完成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 随表按序附项目**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批准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5-1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学位 | 人员  性质 | 所在  单位 | 职务  职责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研发人员”是指**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2.“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3.“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员工；2.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单位员工；3.其他单位员工。

4.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5.“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研究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附表5-2

工程研究中心专职研发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员工  序号 | 职务职责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专职研发人员”指**报告年度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的研发人员。

2.“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3.“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研究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报告年度末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全职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5-3

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员工  序号 | 专业 | 毕业  院校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2.“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3.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相关人员**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全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或兼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聘用协议或聘书**等）复印件。

附表5-4

工程研究中心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位 | 出生  年月 | 员工序号 | 专家类型 | 技术领域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2.“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3.“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津贴获得者；3.高级职称（需具体说明）；4.博士；5.其他国家、有关省党的组织部门、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高级专家（需具体说明）。

4.“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相关人员**高级专家文件复印件**，以及全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或兼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聘用协议或聘书**等）。

附表6

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授权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专利**不得列入。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依次排列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

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实用新型；9.其它。

3.“授权公告日”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附表7

工程研究中心报告年度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员工序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统计**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专利。**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依次排列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实用新型；9.其它。

3.“员工序号”为该申请人员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申请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附表8

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新技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产品新技术  名称 | 类型 | 认定或批准部门 | 获得时间 | 完成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取得的技术成果，已经**无效**的技术成果、

**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技术成果不得列入。

2.“类型”应按照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科技成果鉴定；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3.单位自研，

且经有关行业部门批准投产上市；4. 其他（须具体说明）

3.“认定或批准部门”为颁发相关证书的部门，或为单位自研产品审核批准投产的部门。

4.“获得时间”为该新技术新产品获批时间，如果为单位自行研制开发，填写投产上市时间。格式

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表9

工程研究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认定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套）高端装备，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须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认定，**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

2．随表按填报顺序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表10

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统计表

（企业填报并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产品名称 | 认定时间 | 投产年月 | 报告年度  销售收入 | 报告年度  销售利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XX | XX |  |

**填写说明：**

1.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

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2. **报告年度之外**的销售数据、**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销售数据**不得列入。

3.“投产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 随表按顺序附新产品证书、销售合同、开具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11

工程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参与  单位 | 参与  人员 | 员工  序号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未正式颁布标准**、**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标准**等不予认可。

2.“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际；2.国家；3.行业。

3.“颁布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5．随表按顺序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复印件，**国际标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参与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12

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和省级奖励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  类型 | 颁奖  部门 | 奖励  等级 | 获奖  人员 | 员工  序号 | 获奖  单位 | 获奖  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奖励不得列入。**

2.“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国家技术发明奖；3.国家自然科学奖；4.省科学技术奖；5.直辖市科学技术奖；6.自治区科学技术奖；7.其他（具体说明）。

3.“员工序号”为该获奖人员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获奖时间”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5．随表按顺序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附表13

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高校院所填报并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转移转化  方式 | 成果  来源 | 报告年度  转移转化收入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 XX |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等。

2.“转移转化方式”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2.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3.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4.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5.自行投资实施转化；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3.“成果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内部研发型（自主研发，合作、委托开发）；2.外部引入型（受让、受赠、并购、其他）。

4. **报告年度外**的收入、**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收入等不得列入。

5. 随表按顺序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开具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14

|  |
| --- |
|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省发展改革委权力事项办理廉政监督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被监督发展改革部门相关处（科）室及经办人员等 |  | | |
| 廉政监督事项 | | | |
| 1.违反规定过问或干预项目正常申报的；  2.以任何方式违规为特定申报单位转递材料或打探项目办理情况的；  3.以和省、市发展改革或其他熟识关系为借口，主动承担资金申报中介服务的；  4.违规向项目单位推荐第三方咨询评审机构的；  5.违反回避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6.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7.与申报单位存在不正当交往，接受申报单位及其使用的第三方咨询评审机构吃请、送礼或者其他利益的；  8.违规私下接触申报单位及其使用的咨询评审第三机构的；  9.在项目审批或转报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  10.在项目审批或转报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行为的；  11.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 |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具体事实及依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监督意见的反馈方式 | | | |
| 提示：  1. 请申报单位按照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如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上述相关情况，请写明具体事实和依据；   1. 申报单位若对项目评审结果有疑义，请通过正常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反映； 2. 申报单位可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或者事项办理结束后，填写本监督卡直接邮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或者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3. 如无相关问题，此《廉政监督卡》可不回寄。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省发展改革委  监督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025-83390159，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025-83390112 | | | |